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26號

原告 德安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俶題

訴訟代理人 邱群傑律師

複代理人 許卓敏律師

江愷元律師

被告 楓林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游逸弦

訴訟代理人 胡宗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玖拾肆元。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玖
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兩造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簽立楓林社區管理委員會消防
安全設備缺失改善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依
被告提示之消防缺失限期改善單進行改善，被告則應給付工
程款共新臺幣（下同）5,757,857元予原告作為對價。嗣後
因被告社區部分住戶不同意施作，致原告實際承作工事有變
更，工程款總額減少為5,074,571元，除被告社區部分住戶
不同意施作之工程外，原告已於112年12月6日完成，並於11
2年12月15日通知被告前往驗收。惟被告超過10日仍未予驗

01 收，原告即於113年1月9日依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向被告催
02 收款項共2,632,882元，該通知已於113年1月10日送達被
03 告，被告仍未予置理。原告爰扣除被告已給付之款項共3,24
04 4,689元，依兩造間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共1,829,8
05 82元。

06 (二)被告雖主張於113年12月25日已就前開工程款1,829,882元清
07 償完畢，惟被告於113年1月10日收受原告催款信函，甚或起
08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時，皆不願完整給付款項，遲至9個月
09 後始給付本金，且尚不願完整填補原告利息債權。自客觀證
10 據以觀，論原告請求本金部分雖無理由，惟被告遲遲不願與
11 原告磋商或直接給付價款，而係以如此方法，徒生兩造訟
12 累，原告歷來之訴訟行為實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懇
13 請鈞院審酌上開情事，命被告給付利息共87,495元，並命被
14 告負擔本件全部之訴訟費用即原告已繳之裁判費19,612元。

15 (三)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829,882元，及自113年1月11
16 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2.原告願供擔
17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8 二、被告則以：

19 (一)依據系爭契約第一條「竣工驗收尾款一次付清(現金)」，4
20 支樓梯間工程尚未竣工，未能驗收，故被告無付款之義務。
21 且兩造間尚另訂有多份追加工程契約，因均已竣工驗收，故
22 原告均有付款完成。

23 (二)有關樓梯間工程，被告慮及全體住戶消防安全，盡力依法律
24 途徑處理。有關門號「1、3」此支樓梯間工程，原告112年
25 年中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雖遭鈞院112年度全字第98號
26 裁定駁回，但近期113年7月間已獲得全部訴之聲明之勝訴判
27 決，即鈞院112年度訴字第1175號判決，該判決中法院判命
28 門號「1、3」之張炳榮等8人對於本案被告管委會設置消防
29 水管、火警綜合盤等設備有不得拒絕之義務。被告確實盡力
30 處理，並已告知原告前開此樓梯間工程訴訟之進展。

31 (三)就向社區住戶收取工程款等費用乙節，對於遲未繳納之社區

內張姓家族成員等住戶，此亦讓被告傷透腦筋，故被告對全部未繳款之住戶一律提起訴訟處理，以保障其其他多數逾期繳款住戶之權益。目前已有鈞院112年度訴字第2446號判決、113年度板簡字第931號判決、112年度板簡字第2528號判決、112年度板小字第2912號判決、112年度板小字第2917號判決等判決陸續作出。被告亦加緊腳步依據前開判決聲請假執行、或正在聲請中。準此，被告之財源亦加緊補足中。

(四)另考量契約第1條約定因完工後才付清的規定駁回原告訴訟。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有關樓梯間實質管理使用權規範，究竟管委會有無實質管理權限會有爭議。而被告也對於相關區權人進行被證2（鈞院112年訴字1175號判決），被告已經盡力進行履約，是法律產生的爭議不可歸責於被告。此法律風險是雙方均可預見，契約當時約定就是完工後付款，就應遵守契約的約定來履約。

(五)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益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一第133至134頁、卷二第45頁）：

(一)兩造於111年11月30日簽立系爭契約，約定原告應依被告提示之消防缺失限期改善單進行改善，被告則應給付工程款共5,757,857元予原告作為對價。

(二)門號（1、3）、（5、7）、（6、8）、（10、12）共4支樓梯之樓梯間設備改善工程原屬系爭契約工程範圍內，惟因被告社區部分住戶不同意施作等由，致原告無法施作。

(三)系爭工程中原告已施作工程部分，按系爭契約之計價，被告應給付之數額為5,074,571元，扣除被告已經給付之數額，尚餘1,829,882元。

(四)被告已於113年12月25日匯款給原告1,829,882元。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

01 明文。查，兩造間原簽訂系爭契約之工程範圍，原包含門號
02 (1、3)、(5、7)、(6、8)、(10、12)共4支樓梯之
03 樓梯間設備改善工程，因該部分住戶不同意而無法施作，經
04 原告將其餘無爭議之改善工程予以施作，並已完工等情，業
05 據原告提出112年11月8日(112)德安函字第1121108號函暨回
06 執、112年12月15日(112)德安函字第1121215號函暨回執在
07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35至36頁、第41至49頁），且已完工
08 部分之計價為5,074,571元乙情，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業如
09 前述，原告就系爭工程既已部分完工，其就已完工部分自有
10 請求給付報酬之權利，被告抗辯應待全部工程皆完成始得請
11 求給付，惟系爭工程未能全部施作乃因被告部分住戶不同意
12 施作所致，並非可歸責於原告，被告亦未就系爭工程必須一
13 體驗收始為完工乙節舉證以實其說，則其就原告已完工部分
14 拒絕給付工程餘款，實屬無據。

15 (二)次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6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17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18 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
19 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
20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
21 付已完工之工程餘款1,829,882元，雖因被告清償而消滅，
22 惟原告於112年12月6日即已完成該部分工程，並於112年12
23 月15日函請被告排定驗收時間，且於113年1月9日發函催告
24 被告給付工程款2,632,882元，有原告提出113年1月9日(11
25 3)德安函字第1130109號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1至53
26 頁），並經被告自認於113年1月10日收受。是本件原告請求
27 被告給付自收受催告函翌日即113年1月11日起至清償日即11
28 3年12月25日止、共350日之遲延利息87,494元（計算式：1,
29 829,882×5%×350/366＝87,494，以四捨五入法取至個位
30 數），應屬有據。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餘款利息87,494元，為有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准為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惟原告勝訴部分，因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就其勝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應視為僅促使法院發動其職權，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准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至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則因訴之駁回而失所依附，不予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8條所明定。惟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同法第81條第2款另定有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訴訟費用之明文。本件原告所請求工程餘款1,829,882元，雖因被告清償而消滅，惟被告於原告完工後始終拒絕驗收或給付工程款，亦未提出拒絕給付之正當理由，且於本件原告起訴後5月餘方履行此部分債務，故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乃為伸張或防衛其權利所必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書記官 游舜傑